## 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灵山县民政局(单位名称)的2025年灵山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025年灵山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<u>广西壮族自治区假</u> 肢康复中心(广西壮族自治区康复辅具中心)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9人,营 业收入为 2272. 5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173. 71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:广西壮族自治区假肢康复中心(广西壮族自治区康复辅具中心)

日期: 2025年10月8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